

---

# 关于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确认雷国刚、魏发均、李强、王刚、刘爱玲分别与高俊签署的《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股份数量证明》合法有效；2023年3月代持双方自愿解除代持；(2)实际控制人高俊、刘黎黎通过俊力通科技间接持股；(3)2023年4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德同兴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台钜电工，新增注册资本31.9194万元由刘国清、邓秋生、黄斌、德钜同兴投资持有的台钜电工100.00%股权作价认缴出资；(4)2023年6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德荣兴实施股权激励；(5)2023年4月，公司多笔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与同时期增资及股权激励价格差异较大；(6)公司历史上注册资本长时间处

---

于较低水平。

请公司：（1）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结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裁决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代持形成、解除是否经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说明高俊、刘黎黎间接持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①结合台钜电工设立及经营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在业务方面的协同情况，刘国清、邓秋生、黄斌的简要情况，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换股收购台钜电工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结合台钜电工 2022 年以来经营业绩与收益法评估预测值的差异情况，说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台钜电工全部权益价值的公允性，以及报告期相关商誉未发生减值的合理性；（4）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权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

---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说明同时期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6)说明公司注册资本长时间较低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的来源，公司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是否依赖公司及其他外部资金支持，公司财务是否规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4)事项，并就股份支付

---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通过外协采购组装工序服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1,562.19 万元、1,989.66 万元；其中外协厂商邓州昊德与南阳昊卓的实际控制人分别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黎黎的表妹、表弟的配偶，以及公司监事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关联外协厂采购的外协服务占总外协采购额的 19.00%、15.87%，且南阳昊卓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请公司：（1）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其他前员工或关联方设立或控制的情况；外协厂商之间是否存在控制或关联关系；（2）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说明关联外协厂商除公司外其他收入情况，是否存在全部来源公司的情形；（3）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4）说明外协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5）说明关联采购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说明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替公

---

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南阳昊卓电子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5）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泰国德同兴、台钜电工由公司从第三方收购取得；河源德同兴、邓州德同兴、北海德冠由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2）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2家境外子公司越南德同兴和新加坡德同兴；（3）2025年5月，公司将邓州德同兴100%股份转让给控股股东俊力通科技；北海德冠于2024年2月注销。

请公司：（1）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前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客户人员转移情况，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与公司业绩匹配性；（2）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

---

规；（3）①说明剥离邓州德同兴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相关资产、业务、人员转移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②说明注销北海德冠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收入。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5.05%、20.15%；（2）主营业务为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40,304.13 万元、52,086.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20.81 万元、4,932.6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90%、30.5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公司：（1）关于境外销售。①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稳定性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与境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②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分析贸易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

---

势、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采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3）说明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4）结合可比公司细分业务或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5）关于寄售模式。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对账的具体流程，如何确保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定期对账模式下，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6）说明公司内销收入经客户对账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7）说明公司采购成品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具体流程和公司在该业务中承担的角色，说明公司采购成品后是否直接对外销售，收入确认方法选择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5.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326.91 万元、15,040.17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说明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并根据情况作风险提示；（3）结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4）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与采购。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2.21 万元、6,900.99

---

万元，以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原材料为主；(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东莞市安瑞铜业有限公司、启东乾朔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正导精密线材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 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 说明发出商品形成的原因、对应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发出商品；(5) 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6) 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过少量的连接线产品，相关产品与公司线缆连接组件产品属于同一细分行业的产品，存在竞争关系，该销售行为已于 2024 年 1 月停止。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与深圳德弗莱斯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②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1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结合经营地域、产品服务定位及特性、客户供应商重合程度等事项，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内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③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公司通过停止销售竞品解决竞争关系的有效性，未来是否存在再次发生同业竞争的风险；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规范要求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发表明确意见。

---

(2)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8,297.80 万元、8,472.50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请公司：①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报告期新增机器设备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④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⑤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及新增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主要设备供应商，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

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